

2022 年 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行政处罚案件公示台账

单位：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公示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编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单位	基本案情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1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加州阳光网吧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2022 年 2 月 14 日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三）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旧时光网吧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2022 年 2 月 14 日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三）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3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网客网吧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2022 年 4 月 25 日	1. 警告； 2. 停业整顿 10 天； 3. 罚款人民币壹 万 元 整（10000 元）。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二）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编号	处罚单位	案件名称	基本案情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4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达川区管村初级中学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2022年10月18日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5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耀华育才学校（南城校区）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2022年10月19日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6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铭仁园学校	擅自征订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2022年10月19日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编号	处罚单位	案件名称	基本案情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7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轩源书店	从事非法出版物的附送活动	2022年10月31日	1. 没收非法出版物 276 本； 2.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8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南城书店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物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2022年11月2日	1. 警告； 2. 没收非法出版物 425 本； 3.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编号	处罚单位	案件名称	基本案情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9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达州市达川区川渝书店	发行非法出版物	2022年12月6日	1. 没收非法出版物《脑筋急转弯》12本； 1. 没收违法所得152元； 2. 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900元）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